

沈医保铁当罚字〔2025〕第7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铁当罚字〔2025〕第7号	沈阳市隆家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串换药品案	沈阳隆家康大药房有限公司	91210106MA10WMMW66J	康明会	当事人在开展经营时将销售保健食品串换成药品上传医保系统结算，总计136元。	依据《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条例》第38条第1款：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……(六)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；”，责令退回基金136元，罚款204元。	主动缴款至指定账户；十五日内。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铁西分局；2025年9月25日。	